

附件

普陀区安全生产治本攻坚 三年行动（2024-2026 年） 子方案汇编

普陀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印制

2024 年 6 月

目录

1. 普陀区教育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	5
2. 普陀区公安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	16
3. 普陀区民政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	27
4. 普陀区生态环境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	35
5. 普陀区建设管理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	41
6. 普陀区商务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	48
7. 普陀区文旅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	54
8. 普陀区卫生健康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	61
9. 普陀区国有企业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	68
10. 普陀区工贸行业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	76
11. 普陀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	85
12. 普陀区市场监管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	90
13. 普陀区体育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	95
14. 普陀区消防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	102

普陀区教育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 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和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工作要求，进一步夯实校园安全工作基础，从根本上消除安全隐患，有效遏制安全生产事故，根据《普陀区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要求，结合区教育系统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坚持标本兼治、重在治本，坚持对标国际国内最高标准、最好水平、最严要求，将遏制较大事故的关口前移到管控重点区域容易导致群死群伤的重大风险，着力消减重大风险，着力消除由于重大风险管控措施缺失或执行不到位而形成的重大事故隐患。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十一大行动”，落细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上海安全生产“78条”和我区“81”条具体措施，在安全理念、安全责任、安全规划、安全法治、安全标准、安全科技、安全工程、安全素质等方面补短板、强弱项，切实提高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质量、切实提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推动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和减存量、控增量，不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二、主要目标

通过三年治本攻坚，全系统统筹发展和安全的理念进一步强化，坚守安全红线的意识更加强烈，消减重大安全风险、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积极性主动性显著增强；建立健全“一件事”由牵头部门（单位）组织推动、各单位齐抓共管，全链条排查整治重大事故隐患的责任体系，安全监管能力显著提升；一批针对重大安全风险的“人防、技防、工程防、管理防”措施落地见效，本质安全水平大幅提升；全系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持续下降，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有效防范遏制，系统安全能力有效提升。

三、组织领导

依托局安办，建立本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以下简称“三年行动”）工作机构，全面统筹推进本系统三年行动工作。

（一）成立区三年行动领导小组

组长：赵平

副组长：周志清

局安办成员为领导小组成员。

（二）设立区三年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办公室主任：袁慧

教育局计财科主管、区教育督导和安全事务中心主任、区教育事业服务中心分管主任为副主任。

三年行动日常组织、协调调度工作由教育局安办承担。

四、阶段安排

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共分3个阶段，各阶段具体工作计划表将于当年度制定印发，第一阶段（2024年）工作计划表请见附件1。各基层单位要按照各阶段工作重点有序压茬推进。

（一）2024年

1. 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面：基本消除2023年及以前排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存量，动态清零2024年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

2. 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方面：培树典型学校2-3家。

3. 提升安全能力方面：全面完成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评估验收。

4. 开展教育培训方面：组织开展校园安全隐患排查学习培训，规范事故隐患排查工作流程，切实提升排查整改质量；重点开展燃气自查能力培训。

5. 提升从业人员素质能力方面：全面细化完善安全岗位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规定要求，强化教育培训动态管理。

（二）2025年

1. 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面：逐步完善消防系统缺口建设。

2. 提升安全能力方面：全系统安全发展水平明显提升；基本实现消防供水全覆盖，持续推动安全基础设施提质增效。

3. 开展教育培训方面：重点开展新上岗干部、安全员、总务主任等关键岗位人员消防和安全生产培训。

4. 开展指导帮扶方面：打造一批消防安全标准化建设示范单位，推广管理体系先进经验。

（三）2026年

1. 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面：形成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的常态化机制；出台重大事故隐患清零相关配套措施，进一步加强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监督管理。

2. 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方面：总结经验做法，形成长效机制。

3. 提升安全能力方面：基本达标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工作标准，带动提升城市安全风险监测预警能力；安全生产风险智能化管控能力显著增强。

4. 开展教育培训方面：重点开展师生消防安全培训。

五、任务分工

（一）局安办负责制定本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统筹做好全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的组织推动。并把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作为重要内容，分年度、分批次对各基层单位单位开展安全生产考核巡查。

（二）各基层单位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原则，针对本单位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或重点检查事项，2024年3月15日前，分别制定本行业领域的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

六、主要任务

（一）开展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提升行动

1. 进一步强化党组织责任，深入贯彻落实《上海市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以及普陀区教育局系统贯彻落实细则，党政主要负责人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突出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方面等内容，专题研究推进安全生产重大问题。强化依法治国、依法治安，把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纳入本系统领导干

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清单，加强经常性教育培训。完善党委、（总）支部领导班子成员职责清单，强化“一岗双责”，定期开展检查。组织制定并严格落实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年度任务清单，明确治本攻坚责任分工和工作目标，报局安办备案。落实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履职述职、绩效考核等制度。

2. 进一步落实行业监管责任，持续完善各级领导班子和相关职责部门安全生产责任、权力、监管、任务四类清单。严格落实市安委会《关于进一步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责任体系的意见》，消除监管盲区。强化危险化学品、燃气、建筑施工、电动自行车、电气焊作业等重点区域的隐患整治，提升安全生产治理能力。

3. 进一步压实基层单位主体责任，优化校园安全管理过程性评价，并将评估结果纳入年度考核内容。围绕各单位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改以及安全生产标准化、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2024 年底前，培树本系统 2-3 所学校；2026 年底前，各单位总结经验做法，在系统进行推广，形成长效机制。

4. 把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治本攻坚等相关内容纳入年度综合考核，对治本攻坚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动态评估考核，加强考核结果运用，严格落实“一票否优”。开展安全生产巡查和督查检查，进一步加强责任倒查，对推进治本攻坚三年行动、重大事故隐患整治中涉嫌不担当不作为、失职渎职的问题线索，加大点名、通报、约谈力度，严肃追究责任，切实把“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

感转化为事事抓落实的责任制和事事心中有数的行动力，以责任到位推动安全制度措施到位。

（二）开展基层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教育培训行动

通过全系统安全工作会议、安全生产专题培训等，对各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专题安全教育培训，同步开展各单位安全员及相关安全岗位人员专题安全教育培训。其中：2024年，重点开展燃气安全集中培训、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培训；2025年，重点开展危险化学品集中培训；2026年，重点开展住宿学校学生宿舍防火安全集中培训。

（三）开展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体系提升行动

1. 贯彻执行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总结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经验做法。2024年底前，结合本系统实际，组织开展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专题学习培训，指导本系统各单位准确把握相关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规范事故隐患排查工作流程，切实提升排查整改质量。

2. 健全完善各基层单位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改常态化机制。各基层单位主要负责人要每季度带队对本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至少开展1次检查，完善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完善行业领域专家、专业技术服务机构以及保险机构等参与排查整治工作的长效机制，加大支撑保障力度，提高排查整治专业性。对于未开展排查、明明有问题却查不出或者查出后拒不整改等导致重大事故隐患长期存在的，参照事故调查处理，查清问题并依法依规严肃责任追究。

3. 完善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按照重大事故隐患“全部上账、即查即改、全面整改”的要求，建立局安办审核把关销号机制，加大专业指导力度，建立健全重点区域重大事故隐患统计分析机制，对进展缓慢的及时采取函告、通报、约谈、曝光等措施，及时将重大事故隐患信息通知到相关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实行清单制管理并动态更新整改落实情况，推动照单逐条整改销号，确保重大隐患闭环整改到位。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主要领导要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动员部署，建立完善信息汇总、动态研判、晾晒通报、督导检查等机制，切实加大督促推动力度。局安办要定期组织研究安全生产治本攻坚有关工作，听取进展情况汇报，协调解决跨部门安全生产突出问题，经常性组织研究分管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工作，并针对性开展调查研究和督导检查。

（二）加强安全投入。各单位要强化安全生产相关工作投入。科学合理安排预算，确保校园安全风险评估、重大事故隐患治理资金，切实做好安全生产治本攻坚各项任务措施的支撑保障。

（三）强化正向激励。各单位要用好正向激励手段，在党政领导干部考察、评优评先等工作中要考察核实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开展情况，按照党和国家有关规定，对治本攻坚工作中成绩突出的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以点带面推动整体工作水平提升。

（四）强化考核巡查。把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作为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巡查重点，优化考核巡查方式方法，将“多通报、多发督促函、多暗访”作为长效机制，建立完善局安办督办交办

制度，对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不力等突出问题及时约谈、通报、曝光。各单位也要结合实际，分级建立健全考核检查等各项工作机制，紧盯重点区域，突出重点项目，紧抓与师生密切相关的区域和点位开展督导检查，严格问责问效，推动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落实落地。

（五）及时报送信息。各单位要针对自查表内容，仔细排查，于2024年3月22日前通过区教育局督导和安全管理平台报送附件1（普陀区校园安全基础数据采集表）、附件2（普陀区校园安全隐患自查表），并同时将附件1和附件2签字盖章以PDF格式上传。

- 附件：1. 普陀区校园安全基础数据采集表
2. 普陀区校园安全隐患自查表
3. 普陀区教育系统2024年度安全生产治本攻坚行动计划表

附件 1

普陀区校园安全基础数据采集表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地址：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寄 宿 情 况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请填写相关数据）						
	寄宿学生（人）		宿管人员（人）		寄宿教师（人）		寄宿职工（人）		房间数 （间）
	男生	女生	男宿管	女宿管	男教师	女教师	男职工	女职工	
自主改 建场所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如阳光房、攀岩墙等）						
	场所名称：								
特 种 设 备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客梯、餐梯等）						
	客梯（部）			餐梯（部）			其他：		
电动自 行车充 电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请填写相关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车棚 <input type="checkbox"/> 车库		<input type="checkbox"/> 有喷淋 <input type="checkbox"/> 无喷淋		智能充电设备（个）				
电动汽 车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请填写相关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车棚/室外 <input type="checkbox"/> 车库		<input type="checkbox"/> 有喷淋 <input type="checkbox"/> 无喷淋		充电桩（个）				
危化品 储存室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请填写相关数据）						
	监控：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红外入侵探测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防盗安全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一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地 下 空 间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请填写相关数据）						
	消防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人员办公或居住：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结构改变：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符合疏散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附件 2

普陀区校园安全隐患自查表

学校（公章）：

校长（园长）签字：

序号	自查项目	自查结果	整改措施
1	消防安全	电梯井、管道井是否作好防火封堵	
2		宿舍是否采取违规使用电器管理措施	
3		学生宿舍疏散通道是否畅通	
4		仓库防火隔离及明火管控措施是否到位	
5		消防设施设备是否能正常使用	
6		重点区域防火巡查是否按规定执行	
7		每月防火检查是否落实	
8		消防维保公司是否将维保情况录入平台	
9		是否按规定落实应急疏散演练	
10	危化品管理	“三防”管理是否到位	
11		是否做好危废保管和处置工作	
12		危化品领用是否落实 2 人签字管理	
13	电动自行车充电管理	车库内是否安装喷淋	
14		充电设备是否超过 5 年	
15		敷线是否规范	
16		毗邻食堂或教室是否做防火隔离	
17		是否落实 2 小时巡查	
18		充电区域视频监控是否全覆盖	
19	建筑安全管理	是否有违规搭建情况	
20		自筹项目是否有结构变动情况	
21		是否明确动火施工管理部门	
22		外墙附着物是否存在坠落隐患	
23		外墙材料是否有脱落情况	
24		楼梯等处栏杆是否存在腐蚀情况	
25		体育馆顶部是否额外增加了较重附着物	
26	地下空间管理	是否有露天堆物现象	
27		是否有住人情况	
28		消防设施设备配置是否充足	
29		疏散标识是否规范	

附件 3

普陀区教育系统 2024 年度安全生产治本攻坚行动计划表

序号	项目	时间	负责部门/配合部门	负责人	备注
1	成立专项行动领导小组	1 月底	教育局安办	袁慧	
2	组织动员	3 月上旬	教育局办/局安办		
3	打通生命通道、拆窗破网	3 月—11 月	教育局安办	袁慧、刘超美	
4	幼儿园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评估验收	5 月—6 月	教育局安办/	刘超美、周永	联合消防救援支队
5	校园安全设施设备排摸	5 月—11 月	督导安全中心	刘超美、周永	
6	燃气安全专项整治	2 月—12 月	教育局安办	袁慧	
7	电动自行车专项治理	3 月—12 月	教育局安办	刘超美、周永	
8	防台防汛工作组织	5 月—9 月	教育局安办	刘超美、周永	
9	危化品专项治理	4 月—9 月	督导安全中心	刘超美、周永	
10	安全生产月宣传教育	6 月	德育科/基教科、学前科		
11	中小学（职校）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	10 月—11 月	教育局安办	刘超美、周永	联合消防救援支队

普陀区公安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 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

(沪普交安委(2024)6号)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进一步夯实道路交通安全基础，持续降压道路交通亡人事故，有效防范遏制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十四五”全国道路交通安全规划》、市安委会《上海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市交安委《“十四五”上海道路交通安全规划》《上海市学生交通安全提升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上海市道路交通安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相关要求，结合本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在上海考察期间提出的“全面推进韧性安全城市建设”理念，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坚持标本兼治、重在治本，着力完善制度机制、健全责任体系、强化基础保障，切实提高现代交通治理能力和道路交通整体安全水平，努力从根本上消除道路交通安全隐患，解决制约道路交通安全的深层次、根源性、瓶颈性突出问题，合力提升交通安全综合管理水平，持续降压道路交通亡人事故，坚决防范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

(二) 工作目标。通过开展为期三年的全方位、全链条、多

层次的综合专项整治，持续深化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工作，使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部门合力进一步加强，安全体系进一步健全，“人、车、路、企”等道路交通安全基础进一步夯实，道路通行秩序环境进一步净化，应急处置和救援急救能力进一步提升，交通安全管理科技应用进一步拓展，公众交通安全意识、守法意识进一步增强，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持续平稳向好，全区道路交通本质安全水平得到有效提升。

二、主要任务

（一）进一步完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机制

1. **深化交通安全协同治理机制。**区交安办要进一步强化本区交通安全精细化风险治理协作机制，结合恶劣气候、重要安保节点，健全完善常态化检查、通报制度；要每年制发年度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实施意见，定期召开全区工作会议，推动各成员单位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原则，推动形成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新格局；要持续推动道路交通安全基层社会化治理，并将交通安全管理和服务延伸到街（镇）、学校、企业等单位，推动实体化运作提质增效。

2. **固化传统领域安全监管工作。**区建管委、区绿化市容局、区城管执法局、区公安分局要完善传统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加大对不履行交通安全管理义务的隐患企业的源头追责力度，倒逼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区市场监管局、区建管委、区商务委、区公安分局要强化车辆生产、销售、改装、维修、回收等全生命周期管理，压实驾驶员培训、考试，车辆安全检验、道路运输、客货运场站、物流园区等企事业单位第一责任人法定责任。